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泰实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73 元/股，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5,71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7,616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76,1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8,16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包括法定承诺、股东在发行上市文件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以及股东在公司上市后追加的其他承诺等）的具体内容：

1、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9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0 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李晓华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2	李乐儿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3	刘艳华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证券对恒泰实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张 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